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全文，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金佳泰、王源、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中金佳泰

①自本企业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王源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李波

近12个月新增股东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参见本节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除欧阳永跃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扬州尚颀、无锡TCL、安鹏智慧、珠海尚颀、尚颀汽车后、万向一二三、华金领越、超兴投资、杨威、重庆两江、安鹏创投、张晓青、厦门群策、许晓落、孙跃杰、长江合志、郭晓娟、袁冰、招银共赢、招财共赢、创盈五号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2)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③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

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2、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

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

(1) 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现有工艺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团队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

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国信证券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中伦关于申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中汇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水致远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

（一）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但是，如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增长乏力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出现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2018年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和专用车的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2019年3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再次提高了财政补贴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标准和续航里程要求。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同时对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做了优化调整。2020年6月，国家出台了“双积分”政策，通过积分政策和积分交易制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延续财政补贴政策退出后的政策支持。2021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同时财政补贴政策将于2022年底终止。2022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至2023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

国家财政补贴政策等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在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利润空间和盈利能力有较明显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应对，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负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以及复合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比容量、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仍占据市场一定份额，硅基等新兴负极材料出现小规模市场应用。另外，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同样在快速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尚处于技术快速进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对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的更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负极材料产品以及相关工艺的研究开发，但由于转型时间较晚，技术积累有所不足，产品结构仍相对单一。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相关领域持续增长，带动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先后兴建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和二期，并启动三期基地建设，产销量均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再次大幅提升。如果未来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将导致整个行业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同时，基于负极材料行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部分性能无法满足新需求的负极材料将面临应用领域窄化，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公司如果未能稳定优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则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7.37万元、-14,818.33万元、-7,405.88万元和20,970.86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843.29万元、15,255.63万元、54,347.51万元和69,209.1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虽持续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除2022年1-6月因加大票据贴现规模，到期兑付以前年度票据导致现金流量为正外，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票据和现金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快速发展，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项目增加较多。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七）能源耗用风险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提高了关于能源耗用、能源消费的要求和限制。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为严格的能源耗用规定，持续提高生产过程能源耗用的限制标

准，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标准，可能出现部分工序被要求进行限产、短暂停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我国各地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一级预警地区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而公司生产基地所处河北省、山西省目前不属于一级预警的地区。若未来能源“双控”政策进一步提升要求，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甚至在短时间内采取限电等措施，对公司生产以及未来产能扩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其中，“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以及“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在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申请补办节能审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29号），要求项目按照备案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量生产，能耗替代比例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65.02%；“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60号）；“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取得了山西省能源局于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30号）。

尽管项目所在地昔阳县能源局确认已建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处罚，但是，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全部能耗指标，发行人上述项目存在被限制生产、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经营状况良好，销售规模高速增长，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中汇会计师审阅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7322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610,117.16	367,226.17	66.14%
负债合计	321,108.30	182,862.58	7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08.86	184,363.59	56.76%

经审阅，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0,117.1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0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9,008.86万元，较上年末变动率分别为66.14%、75.60%和56.76%。相比2021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

2、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比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53,620.46	142,051.58	148.94%	133,850.42	68,353.79	95.82%
营业利润	131,156.35	41,005.28	219.85%	43,881.43	19,876.80	120.77%
利润总额	131,215.60	40,911.83	220.73%	43,960.10	19,905.36	120.85%
净利润	104,645.27	33,830.64	209.32%	35,436.10	16,345.23	1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45.27	33,830.64	209.32%	35,436.10	16,345.23	1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97.79	33,684.70	208.44%	35,284.89	16,246.04	1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3.83	-24,031.76	99.67%	-68,954.69	-21,529.21	220.28%

经审阅，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3,62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45.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148.94%、209.32%。

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涨幅，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持续高速扩张，形成了对公司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在主要生产基地持续满负荷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同时，在原材料等物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的价格，导致2022年1-9月公司销售价格水平显著上升，推动了销售收入同比高速增长。

（二）2022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发行人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8,400-542,600	233,607.41	117.63%-1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00-147,400	54,347.51	160.91%-1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00-146,600	54,047.54	160.70%-171.24%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21年将实现大幅增长，主要与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区间约为508,400万元至542,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17.63%至132.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141,800.00万元至14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0.91%至171.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区间约为140,900.00万元至146,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0.70%至171.24%。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2022年以来，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情况下，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在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维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对蜂巢能源、瑞浦能源、欣旺达等新客户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在山西昔阳一期、山西昔阳二期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此外，基于市场需求及相关工业制品行业处于高景气周期，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成本等经营状况，结合市场供需波动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量价齐升的状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预计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将实现大幅提升。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6,494.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46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6.1456 万元
	律师费用	1,0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38.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 (一) 公司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 (三)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 (四) 注册资本：19,483.09万元
- (五) 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20年8月25日
- (七) 住所：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 (八) 邮政编码：052461
- (九) 电话号码：0311-86509019
- (十) 传真：0311-86509019
- (十一)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
- (十二) 公司网址：<http://www.shangtaitech.com/>
- (十三)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十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 1、证券部电话：0311-86509019
 - 2、董事会秘书：尧桂明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3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530,935.18元。

2020年7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7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42.74万元。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日，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尚太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530,935.18元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1.67万元，股份总额为18,891.67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8日，尚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尚太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24,530,935.18元。

2020年8月25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尚太科技上述相关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发行人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发行人依法设立。

2021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1]5653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对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308,492.14元，更正后的净资产为1,124,839,427.32元。

2021年3月2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评估值为125,873.59万元。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太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永跃	9,532.70	50.459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长江晨道	2,727.00	14.4349%	净资产折股
3	招银朗曜	944.83	5.0013%	净资产折股
4	闵广益	528.00	2.7949%	净资产折股
5	招银叁号	480.00	2.5408%	净资产折股
6	扬州尚颀	357.15	1.8905%	净资产折股
7	无锡 TCL	328.57	1.7392%	净资产折股
8	安鹏智慧	307.69	1.6287%	净资产折股
9	珠海尚颀	307.69	1.6287%	净资产折股
10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880%	净资产折股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1.5124%	净资产折股
12	华金领越	278.57	1.4746%	净资产折股
13	超兴投资	273.00	1.4451%	净资产折股
14	尧桂明	240.00	1.2704%	净资产折股
15	杨威	240.00	1.2704%	净资产折股
16	重庆两江	214.29	1.1343%	净资产折股
17	安鹏创投	214.29	1.1343%	净资产折股
18	马磊	211.20	1.1180%	净资产折股
19	张晓青	211.20	1.1180%	净资产折股
20	厦门群策	200.00	1.0587%	净资产折股
21	许晓落	150.00	0.7940%	净资产折股
22	齐仲辉	120.00	0.6352%	净资产折股
23	孙跃杰	105.60	0.5590%	净资产折股
24	左宝增	105.60	0.5590%	净资产折股
25	长江合志	92.85	0.4915%	净资产折股
26	郭晓娟	40.00	0.2117%	净资产折股
27	袁冰	28.57	0.1512%	净资产折股
28	招银共赢	20.00	0.1059%	净资产折股
29	招财共赢	20.00	0.1059%	净资产折股
30	王惠广	20.00	0.1059%	净资产折股
31	创盈五号	7.15	0.03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891.67	100.00%	

公司系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欧阳永跃、长江晨道等31名股东，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尚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483.09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494.37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果本次发行6,494.37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48.9281%	9,532.70	36.6961%
2	长江晨道	2,727.00	13.9968%	2,727.00	10.4976%
3	招银朗曜	944.83	4.8495%	944.83	3.6371%
4	闵广益	528.00	2.7100%	528.00	2.0325%
5	中金佳泰	500.00	2.5663%	500.00	1.9247%
6	招银叁号	480.00	2.4637%	480.00	1.8478%
7	扬州尚颀	357.15	1.8331%	357.15	1.3748%
8	无锡 TCL	328.57	1.6864%	328.57	1.2648%
9	安鹏智慧	307.69	1.5793%	307.69	1.1845%
10	珠海尚颀	307.69	1.5793%	307.69	1.1845%
11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398%	300.00	1.1548%
12	万向一二三	285.72	1.4665%	285.72	1.0999%
13	华金领越	278.57	1.4298%	278.57	1.0724%
14	超兴投资	273.00	1.4012%	273.00	1.0509%
15	尧桂明	240.00	1.2318%	240.00	0.9239%
16	杨威	240.00	1.2318%	240.00	0.9239%
17	重庆两江	214.29	1.0999%	214.29	0.8249%
18	安鹏创投	214.29	1.0999%	214.29	0.8249%
19	马磊	211.20	1.0840%	211.20	0.8130%
20	张晓青	211.20	1.0840%	211.20	0.8130%
21	厦门群策	200.00	1.0265%	200.00	0.7699%
22	许晓落	150.00	0.7699%	150.00	0.5774%
23	齐仲辉	120.00	0.6159%	120.00	0.4619%
24	孙跃杰	105.60	0.5420%	105.60	0.4065%
25	左宝增	105.60	0.5420%	105.60	0.4065%
26	长江合志	92.85	0.4766%	92.85	0.3574%
27	王源	71.42	0.3666%	71.42	0.2749%
28	郭晓娟	40.00	0.2053%	40.00	0.154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袁冰	28.57	0.1466%	28.57	0.1100%
30	招银共赢	20.00	0.1027%	20.00	0.0770%
31	招财共赢	20.00	0.1027%	20.00	0.0770%
32	王惠广	20.00	0.1027%	20.00	0.0770%
33	李波	20.00	0.1027%	20.00	0.0770%
34	创盈五号	7.15	0.0367%	7.15	0.027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6,494.37	25.0000%
总股本		19,483.09	100.0000%	25,977.46	100.0000%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48.9281%
2	长江晨道	2,727.00	13.9968%
3	招银朗曜	944.83	4.8495%
4	闵广益	528.00	2.7100%
5	中金佳泰	500.00	2.5663%
6	招银叁号	480.00	2.4637%
7	扬州尚颀	357.15	1.8331%
8	无锡 TCL	328.57	1.6864%
9	安鹏智慧	307.69	1.5793%
10	珠海尚颀	307.69	1.5793%
合计		16,013.63	82.1925%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合计有15名自然人直接股东。前10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48.9281%	董事长、总经理
2	闵广益	528.00	2.710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3	尧桂明	240.00	1.231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杨威	240.00	1.2318%	销售总监
5	马磊	211.20	1.0840%	副总经理
6	张晓青	211.20	1.0840%	采购部部长
7	许晓落	150.00	0.7699%	研发总监、品质总监
8	齐仲辉	120.00	0.6159%	董事、山西尚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孙跃杰	105.60	0.5420%	山西尚太副总经理
10	左宝增	105.60	0.5420%	董事、总工程师
合计		11,444.30	58.7395%	-

(四) 国有股、外资股和战略投资者

1、国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重庆两江、安鹏智慧、安鹏创投、华金领越和创盈五号系国有出资，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上述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由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决策，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和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招银朗曜	4.8495%	7.3132%	招银国际系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共同的股东
	招银叁号	2.4637%		
2	珠海尚颀	1.5793%	4.952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尚颀	1.8331%		
	尚颀汽车后	1.5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3	安鹏智慧	1.5793%	2.6792%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鹏创投	1.0999%		
4	华金领越	1.4298%	1.4665%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盈五号	0.0367%		
5	厦门群策	1.0265%	1.1292%	招财共赢系厦门群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财共赢	0.1027%		
6	欧阳永跃	48.9281%	/	张晓青系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的外甥
	张晓青	1.0840%		
7	长江晨道	13.9968%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共同的有限合伙人，长江合志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
	无锡 TCL	1.6864%		
	长江合志	0.4766%		
8	招银朗曜	4.8495%	/	招银共赢系招银朗曜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招银共赢	0.1027%		
9	珠海尚颀	1.5793%	/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珠海尚颀的有限合伙人，系华金领越和创盈五号的普通合伙人
	华金领越	1.4298%		
	创盈五号	0.0367%		
10	无锡 TCL	1.6864%	/	袁冰是长江合志的普通合伙人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袁冰是无锡 TCL 的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任职于无锡 TCL 和长江合志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长江合志	0.4766%		
	袁冰	0.1466%		
11	郭晓娟	0.2053%	/	郭晓娟的配偶王山任职于珠海尚颀、扬州尚颀、尚颀汽车后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副总裁；王山系尚颀汽车后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珠海尚颀	1.5793%		
	扬州尚颀	1.8331%		
	尚颀汽车后	1.539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并围绕石墨化炉这一关键生产设备，提供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同时从事碳素制品金刚石碳源的生产，以及其他碳素制品相关受托加工业务。石墨化焦为石墨化炉生

产环节的附属产品，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作为新兴的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着力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自主化和一体化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关键设备自主设计开发，全工序自行生产，打造了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

尚太有限公司于2008年设立，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服务，并开展金刚石碳源等碳素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众多客户的良好评价。2017年，公司注意到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机会，决定从负极材料关键工序加工服务向负极材料自主研发、一体化生产并销售转变，组建了一支融合碳素行业和负极材料行业人才的专业团队，在既有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装备工艺积累基础上，结合负极材料领域的产品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下游知名企业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欣旺达、远景动力、瑞浦能源、中兴派能等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并参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合作，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和良好评价。2019年，公司于CATL2019年度供应商大会荣获宁德时代颁布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21年，公司于CATL2021年度供应商大会荣获“供应优秀奖”，被国轩高科评为“年度钻石供应商”，并在第六届动力电池应用国际峰会上荣获“年度影响力企业（负极材料类）”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量快速上升，由2019年的11,188.21吨到2021年的64,836.61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40.73%，2022年1-6月，尚太科技负极材料销售量达5.01万吨，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保证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亦在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向LG新能源、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厂商开展送样检测，有助于保持公司旺盛的生命力和持续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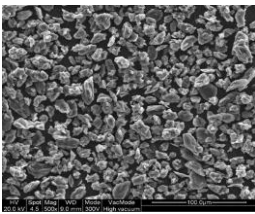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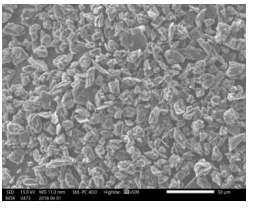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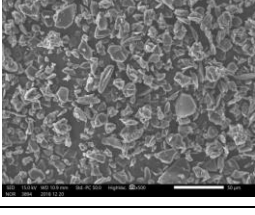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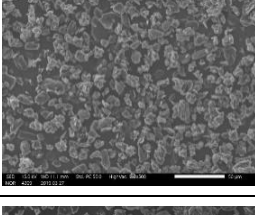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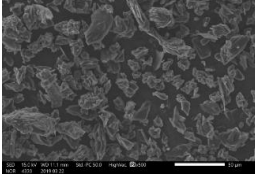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新产品开发、设备工艺等领域拥有多项研究成果，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1项授权专利，包括10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核状态中。公司积极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开展持续合作，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探索高性价比的原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开发新设备，研究适配性更强、生产效率更高的新工艺；与下游锂电池厂商开展合作研发，探索在比容量、倍率、循环寿命等多项性能更为平衡，综合性能表现更优的新一代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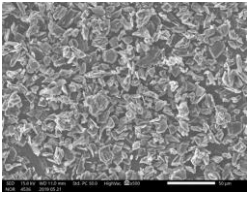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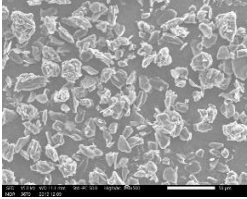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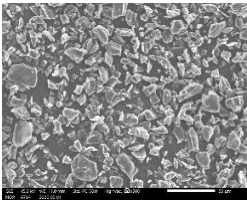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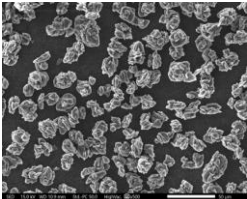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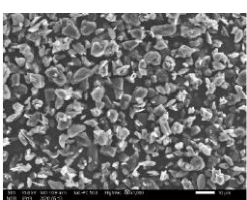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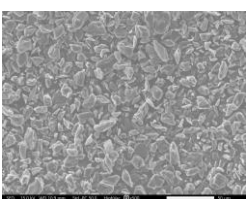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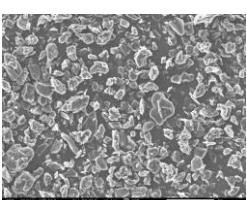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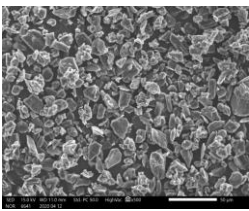
1、锂电池负极材料

(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产品包括ST-1、ST-14、ST-12等多个型号，在比容量、首次效率、压实密度等方面有较优的表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极材料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或示意	中粒径	比容量	首次效率	压实密度
1	ST-1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		$15 \pm 2 \mu\text{m}$	$\geq 340.0\text{mAh/g}$	$\geq 92\%$	1.45-1.55g/cm ³
2	ST-2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		$15.0 \pm 1.5 \mu\text{m}$	$\geq 350.0\text{mAh/g}$	$\geq 92\%$	1.60-1.70g/cm ³
3	ST-3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		$12.5 \pm 2.0 \mu\text{m}$	$\geq 354.0\text{mAh/g}$	$\geq 92\%$	1.65-1.75g/cm ³
4	ST-12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		$12.0 \pm 2.0 \mu\text{m}$	353.0 ± 4.0mAh/g	$\geq 92\%$	1.55-1.65g/cm ³
5	ST-14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		$17.5 \pm 2.0 \mu\text{m}$	351.0 ± 4.0mAh/g	$\geq 92\%$	1.55-1.65g/cm ³

序号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或示意	中粒径	比容量	首次效率	压实密度
6	ST-16	消费类电池		$12.5 \pm 2.0 \mu\text{m}$	$\geq 356.0\text{mAh/g}$	$\geq 92\%$	1.70-1.80g/cm ³
7	ST-38 F2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		$16.0 \pm 2.0 \mu\text{m}$	355.0 ± 4.0mAh/g	$\geq 92\%$	1.65-1.75g/cm ³
8	D53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		$13.5 \pm 2.0 \mu\text{m}$	348.0 ± 4.0mAh/g	$\geq 92\%$	1.50-1.60g/cm ³
9	Q2	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		$14.5 \pm 2.0 \mu\text{m}$	$\geq 347.0\text{mAh/g}$	$\geq 92\%$	1.50-1.60g/cm ³
10	Q41	HEV、启停电源、高倍率型电池		$7.0 \pm 2.0 \mu\text{m}$	$\geq 332.0\text{mAh/g}$	$\geq 92\%$	1.25-1.40g/cm ³
11	ST-17 AJC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12.5 \pm 2.0 \mu\text{m}$	$346 \pm 4 \text{mAh/g}$	$\geq 92\%$	1.45-1.55g/cm ³
12	ST-2G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12.5 \pm 2.0 \mu\text{m}$	$\geq 352 \text{mAh/g}$	$\geq 92\%$	1.60-1.70g/cm ³

序号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或示意	中粒径	比容量	首次效率	压实密度
13	ST-22 T	动力电池、储能 电池		$16.5 \pm 2.0 \mu\text{m}$	$\geq 350 \text{ mAh/g}$	$\geq 92\%$	1.60-1.70g/c m ³

除上述产品之外，公司持续推进负极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奉行自主创新战略，同时积极同下游锂电池厂商开展合作研发。目前，公司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正在着力研发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促使产品在具备高比容量、高倍率性质的同时，在膨胀、压实密度、首次效率等指标同样有较优表现，适应未来主流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要。公司同时在进行工艺改进，将焙烧、石墨化、炭化等工序积累的新工艺新装备应用于各种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2）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报告期内，围绕石墨化过程，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公司曾长期经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受托加工服务，2017年起，公司决定转型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供应商，通过产品开发、设备调试以及向客户送样测试，最终实现批量供货。在此期间，公司石墨化产能超过自身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需要，仍为同行业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2018年7月起，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迅速增加，自有石墨化产能需要优先保证自主生产的需要，相关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规模快速下降。2021年，山西昔阳二期相关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炭化工序生产能力出现短期盈余。为合理利用资产，避免设备闲置，公司承接了部分炭化工序的受托加工业务。

2、碳素制品

碳素制品方面，公司产品包括金刚石碳源、石墨化焦，并提供其他受托加工服务。

金刚石碳源为合成人造金刚石的重要原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有触媒、添加剂参与条件下合成金刚石单晶。其原材料为高纯度天然鳞片石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提纯而成。

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金刚石碳源高温提纯工序的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煨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示意	中粒径	应用领域
1	金刚石碳源			20-50 μm	高温高压法下合成人造金刚石
2	石墨化焦	石墨化焦粒(大)		4-20mm	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铸造行业等，并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石墨化焦粒(小)		1.5/2-4mm	
		石墨化焦粉		≤1.5/2mm	

公司另经营其他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石墨结构件的高温提纯业务，将圆柱状的石墨结构件或少量异形件放入石墨化炉内，随金刚石碳源等一并进行高温提纯处理，去除杂质，提高其碳含量。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规模较小。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经过多次使用后，石墨坩埚会出现变薄、破损等情况，无法再次投入生产，由于该部分坩埚经过多次高温热处理过程，含碳纯度提高，经过加工同样可用做增碳剂使用并销售。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公司曾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加工服务商，围绕石墨化工序，在设备、工艺上均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创新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理念，并持续进行提高和改进。并以石墨化工序为基础，构建了负极材料全部工序一体化生产基地，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在生产能力、技术路线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司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加，销售额持续扩大，同时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来源。公司碳素制品包括金刚石碳源和石墨化焦，金刚石碳源为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的产品，其主要应用于人造金刚石的合成，该产品工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依据长期以来对市场和产品的理解，制定每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使之成为公司稳定发展的盈利来源。2021年第三季度起，因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趋势，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将原有金刚石碳源生产线转为进行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生产。石墨化焦为公司石墨化炉生产的附属产品，其下游市场主要为钢铁、铸造以及电解铝行业，总体规模庞大但较为分散，价格和对应销售额存在一定波动，但因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导致附属产品同样形成了相对较大的业务规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2、生产模式

针对负极材料，公司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常情况下，客户会每月对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量进行滚动预测，并在次月对上月预测进行调整，公司以此为依据，在每月召开生产会议，制定相应生产计划，进行规范化的批量生产，并综合考量生产能力、现有半成品、产成品库存情况等因素进行主要产品前置工序的生产。当客户发出实际订单或临时调整滚动预测时，由运营中心适度调整生产计划。

针对金刚石碳源，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于该产品自公司创立之初即开始生产销售，其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下游市场需求相对有限，公司形成了对市场需求、价格变化的深刻理解，在组织生产时，以自身对市场销售情况的预测作为主要依据，制定相对固定产量的生产计划。另外，由于金刚石碳源生产需要石墨化炉进行高温热处理，对负极材料石墨化产能会有一定挤占，因此制定生产计划也会考虑石墨化生产能力。

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金刚石碳源提纯的附属产品，其生产随石墨化生产而进行，公司不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受托加工方面，公司主要依据自身石墨化生产能力制定计划，其他受托加工以石墨结构件加工为主，其作为金刚石碳源进行高温提纯时的附属产品，在收到加工订单时，公司会制定针对性的加工服务计划。

公司生产具体由生产中心组织生产，下设石墨化部和负极生产部，其中负极材料焙烧工序和石墨化工序，以及金刚石碳源生产、受托加工服务由石墨化部负责；负极材料生产其他工序由负极生产部组织。公司另单独设置品质部，编制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由检测组对各工序半成品进行品质检验，再由品质部进行分析和监控，以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每周召开生产例会，对上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下周的生产安排。

3、采购模式

公司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焦类原料、天然鳞片石墨、电力、石墨坩埚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针对上述原材料，公司执行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由运营中心生成物料需求，在公司生产会议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部门对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长时间的跟踪和研判，在具体执行时，对通过评估的供应商考察交货时间等因素后执行采购。当出现价格波动趋势时，公司会依据市场走势，制定临时采购计划，进行战略性的库存储备。焦类原料市场类比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特征，公司主要通过和厂商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开始同厂商进行直接采购。

电力为石墨化相关工序生产的主要能源，需求量长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在设立生产基地时即考察所在地的电网、电力供应情况，与当地供电局就电源性质、应急措施等达成协议，签署供电合同，执行统一采购。

针对石墨坩埚，公司就合作历史、价格水平、品质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执行时，公司会依据未来三个月的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就交货期、结算等情况进行磋商，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数量，完成采购。

公司以一体化生产为主，但在生产能力不足时，会进行适度的委外加工采购。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采购控制和质量控制程序，从供应商的筛选、加工过程、产品管理、质量验收等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

4、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其中，针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达成沟通意向后，需要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开展研发、样品生产工作，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实现批量供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厂商，其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客户对产品及其锂电池技术路线的适配性要求较高。因此，开拓市场以及维护客户需要主动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紧跟市场发展态势，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研发能力，与客户开展就设计、开发、生产、售后的全方位深入合作。除销售部门外，公司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同样与客户进行持续交流和沟通，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了公司的全流程销售体系，保障公司能够取得客户信赖，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

针对负极材料主要客户，公司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异地仓库，便于客户开展产品检测，进行生产领用。

(2) 各项产品服务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服务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

针对负极材料，发行人参考市场供需情况，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情况下，同客户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具体定价方式上，定期由客户发起询价或发行人进行报价，经充分沟通后确定交易价格，如因市场竞争因素、原材料价格等发生较大波动，双方会就具体事项进行磋商，依据磋商结果重新执行询价或报价过程，完成价格调整。

针对受托加工负极材料业务，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预计加工量、客户合作历史、市场供求关系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针对金刚石碳源、石墨化焦，发行人对下游市场情况有较为充分的理解。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等情况，发行人制定对外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在每月例会上，确定本月的产品服务价格，形成价格表并执行。

针对其他受托加工服务，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历史、市场供求关系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基于现有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依据多年管理运营经验，不断探索尝试，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作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供应商，公司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将销售作为生产、采购的起点，在全环节实施精细化、品质化管理，较好地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包括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石墨化焦，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焦类原料、天然鳞片石墨等，公司产品与原材料对应情况如下：

产成品	原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普通石油焦、针状焦、低硫煅后石油焦
金刚石碳源	天然鳞片石墨
石墨化焦	中硫煅后石油焦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原材料，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原材料	金额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占采购总额比
2019年	普通石油焦	4,333.84	25,426.15	0.17	9.81%
	低硫煅后石油焦	705.92	2,771.83	0.25	1.60%
	针状焦	1,838.09	1,968.16	0.93	4.16%
	天然鳞片石墨	2,427.14	3,217.90	0.75	5.49%
	中硫煅后石油焦	7,028.96	49,696.50	0.14	15.90%
	小计	16,333.94	83,080.54	0.20	36.96%
2020年	普通石油焦	4,653.19	23,554.18	0.20	11.43%
	低硫煅后石油焦	1,718.46	6,692.44	0.26	4.22%
	针状焦	2,056.39	5,496.95	0.37	5.05%
	天然鳞片石墨	1,792.00	2,688.00	0.67	4.40%
	中硫煅后石油焦	6,520.31	47,644.14	0.14	16.01%
	小计	16,740.35	86,075.71	0.19	41.12%
2021年	普通石油焦	27,350.05	78,765.31	0.35	17.42%
	低硫煅后石油焦	11,309.18	23,038.81	0.49	7.20%
	针状焦	11,121.69	20,734.65	0.54	7.08%
	天然鳞片石墨	1,434.48	2,229.80	0.64	0.91%
	中硫煅后石油焦	31,010.07	120,484.13	0.26	19.75%
	小计	82,225.47	245,252.70	0.34	52.36%
2022年 1-6月	普通石油焦	34,532.07	58,451.15	0.59	21.68%
	低硫煅后石油焦	14,094.13	20,950.59	0.67	8.85%
	针状焦	15,834.01	23,364.43	0.68	9.94%
	天然鳞片石墨	-	-	-	-
	中硫煅后石油焦	23,887.70	58,833.26	0.41	14.99%
	小计	88,347.91	161,599.43	0.55	55.4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大幅上升，对原材料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焦类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6,333.94万元、16,740.35万元、82,225.47万元和88,347.91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36.96%、41.12%、52.36%和55.46%。

2019年，随着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的迅速提升，对应采购焦类原料规模大幅上升。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上半年一度出现生产停滞的情况，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收缩，但自第三季度起，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后，对原材料采购量

快速上升。进入2021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影响，公司持续进行负极材料产品的满负荷生产，采购规模随之快速上升。2022年1-6月，随着锂离子电池相关行业需求扩张，公司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

中硫煅后石油焦主要参与公司石墨化炉相关工序生产，在石墨化炉电加热过程中充当电阻料或保温料，在石墨化过程或高温提纯过程中，需要在炉内坩埚周围填满中硫煅后石油焦。随着公司石墨化炉生产规模的扩大，其采购中硫煅后石油焦规模相应扩大。

天然鳞片石墨为金刚石碳源生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对该项原材料采购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与对应金刚石碳源业务下降有关。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应生产规模有所下降。2021年，基于负极材料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且相关下游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越来越聚焦于负极材料产品，2021年第三季度起，由于公司将全部石墨化炉产能用于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生产，金刚石碳源业务规模快速缩小，对天然鳞片石墨的采购规模随之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未进行天然鳞片石墨的采购。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焦类原料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2019年至2020年呈现下降趋势，进入2021年后，受相关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提升。但具体不同焦类原料存在因受各自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的价格差异，此外，不同厂商、不同产地的焦类原料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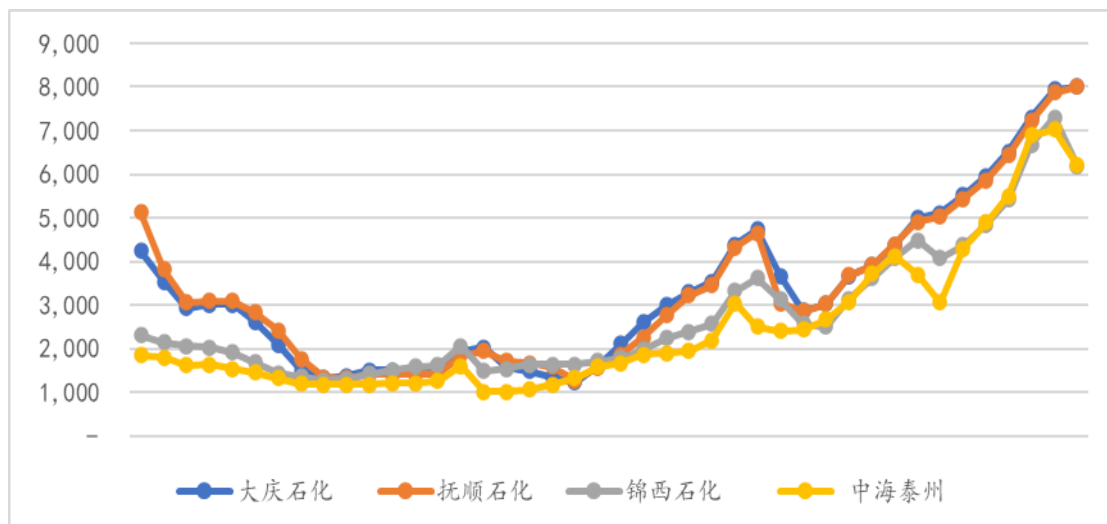
总体上，焦类原料价格呈现在2018年普遍处于高位，自2019年起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除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外，焦类原料同样是钢铁行业所需石墨电极产品的重要原料，2017年至2018年，受钢铁行业地条钢产能大幅淘汰影响，电弧炉炼钢所需石墨电极需求增加，带动焦类原料价格上涨，并带动对应产能增加；进入2019年，由于焦类原料产能充分释放，对应市场价格迅速下降；2020年四季度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后，国内进入全面复产复工阶段，对焦类原料需求加大，导致价格出现上升。2021年以来，锂电池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负极材料下游行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迅猛发展，形成对焦类原料的旺盛需求，推动其价格持续上升，除出现短期下降，整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报告期内，普通石油焦和低硫煅后石油焦价格波动情况符合上述趋势。

针状焦作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以及高比容量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其总体需求有限，上游新增产能直到2019年四季度才开始释放，且对应市场需求开始下滑，其价格波动呈现在2019年价格下降缓慢，自四季度后开始快速下降的趋势，进入2020年，受新冠疫情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叠加，其价格出现大幅下降。2021年以来，伴随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等行业需求大幅扩张，其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另外，由于生产厂商、下游市场需求的不同，不同焦类原料在价格上存在一定差异。以普通石油焦为例，报告期内，主要普通石油焦品种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9-2022年6月主要普通石油焦品种价格波动情况图

单位：元/吨



2、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能源动力包括电力和天然气，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8,183.23	11.41%	24,728.81	15.75%	12,141.43	29.82%	12,256.99	27.73%
天然气	1,309.01	0.82%	1,510.62	0.96%	788.90	1.94%	682.13	1.54%
合计	19,492.24	12.24%	26,239.43	16.71%	12,930.33	31.76%	12,939.12	29.27%

电力为公司石墨化、改性造粒等工序的主要耗费动力，特别是石墨化炉相关工序，通常情况下，其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半成品加热至2800摄氏度以上，电力耗费规模大，时间长，为公司生产经营最主要的采购。公司负极材料焙烧工序需要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长时间的焙烧，形成了持续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天然气均来自于生产基地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和燃气公司，其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生产用电价格有一定差异，公司采购电力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河北生产基地	0.59	0.52	0.51	0.50
山西生产基地	0.29	0.29	0.41	0.47
平均电价	0.34	0.33	0.44	0.49

2020年10月，山西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针对用电电压等级110千伏及以上的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实现用户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目标，山西尚太符合相关政策，自2021年起享受相应电价优惠，因此，2021年起，公司山西生产基地平均电价显著下降。

3、其他重要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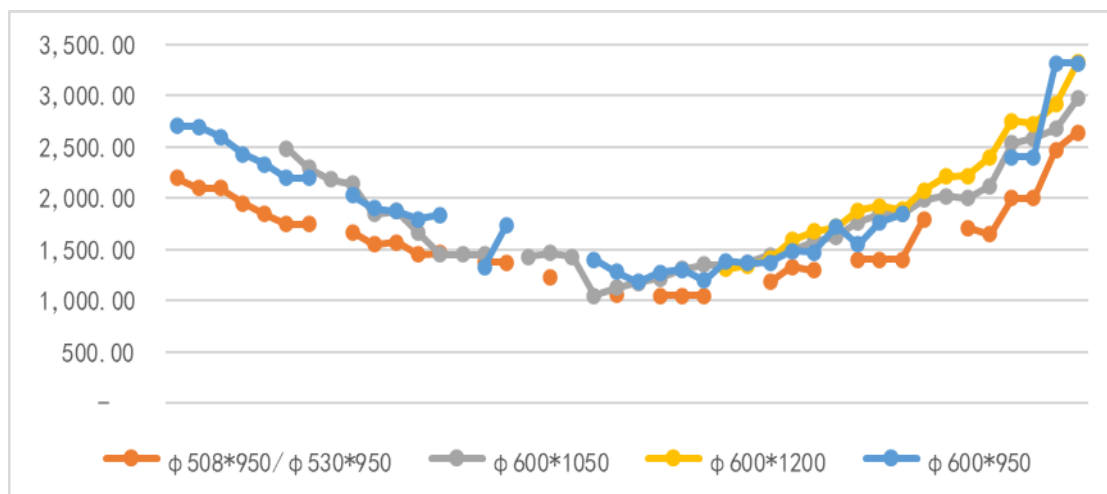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重要采购主要包括石墨坩埚。石墨坩埚为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金刚石碳源高温提纯工序的重要生产耗材，生产消耗量较大。报告期内，该生产耗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18,921.51	16,209.59	3,331.53	7,074.03
采购量（套）	82,765	106,789	29,521	41,576
采购均价（万元/套）	0.23	0.15	0.11	0.17
占采购总额比	11.88%	10.32%	8.18%	16.00%

石墨坩埚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墨化焦，其价格受石墨化焦以及对应焦类原料价格影响较大。2017年至2018年，受钢铁行业地条钢产能大幅淘汰影响，电弧炉炼钢所需石墨电极需求增加，焦类原料价格快速上升，带动石墨坩埚价格处于高位，2019年起，由于供需矛盾逐渐缓解，焦类原料价格快速下降，推动石墨坩埚价格开始下降。进入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滑，石墨坩埚价格进一步下降。2020年四季度至2021年，国内进入全面复产复工阶段，且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影响，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加大，作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重要生产耗材，其价格持续上升，2022年1-6月，石墨坩埚价格仍保持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石墨坩埚主要包含四种规格，其对应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9-2022年6月石墨坩埚价格波动情况图

单位：元/套



4、主要供应商

除能源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2.42	8.95%	中硫煅后石油焦
2	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22.91	8.05%	石墨化外协加工
3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7,969.60	5.00%	石墨坩埚
4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7,385.89	4.64%	普通石油焦
5	吉林亨昌	6,386.94	4.01%	石墨坩埚
合计		48,817.76	30.64%	-

(2) 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41.54	11.11%	中硫煅后石油焦
2	淄博吉曜炭化制品有限公司	7,952.02	5.06%	中硫煅后石油焦
3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6,790.72	4.32%	石墨坩埚
4	天津琨瑶铭嘉商贸有限公司	6,352.17	4.05%	针状焦、普通石油焦
5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5,890.19	3.75%	普通石油焦
合计		44,426.64	28.29%	-

(3)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8.33	15.22%	中硫煅后石油焦
2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2,731.56	6.71%	普通石油焦
3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1,197.60	2.94%	石墨坩埚
4	天津琨瑶铭嘉商贸有限公司	1,160.96	2.85%	针状焦、低硫煅后石油焦、普通石油焦
5	青岛东凯	1,086.30	2.67%	天然鳞片石墨
合计		12,374.75	30.39%	-

(4)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1.00	13.89%	中硫煅后石油焦
2	彭州市新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0.51	5.18%	石墨坩埚
3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1,756.05	3.97%	石墨坩埚
4	青岛东凯	1,745.13	3.95%	天然鳞片石墨
5	大庆市浩瀚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1,455.64	3.29%	普通石油焦
合计		13,388.34	30.29%	-

注1：上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进行列示。

注2：青岛东凯包括青岛东凯石墨有限公司和青岛悦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3：上表中占比为“占采购总额比”，在进行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总额统计中，均不包含工程设备类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包括占比5%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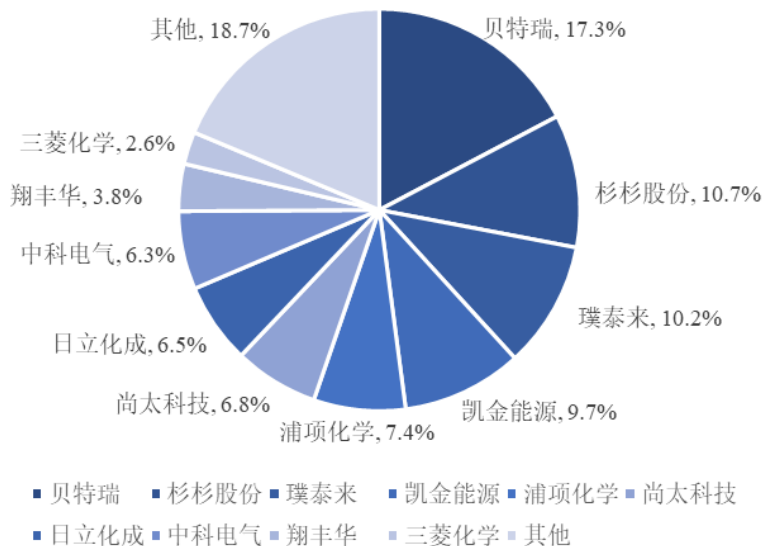
1、负极材料及下游市场竞争格局

(1) 负极材料市场

目前，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中国是负极材料的主要产出国，2021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占全球的75.8%。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2021年全球前十大负极材料厂家，中国有贝特瑞、杉杉股份、

璞泰来、凯金能源、中科电气、翔丰华、发行人等，其中日本有日立化成、三菱化学。

2021年全球负极材料市场竞争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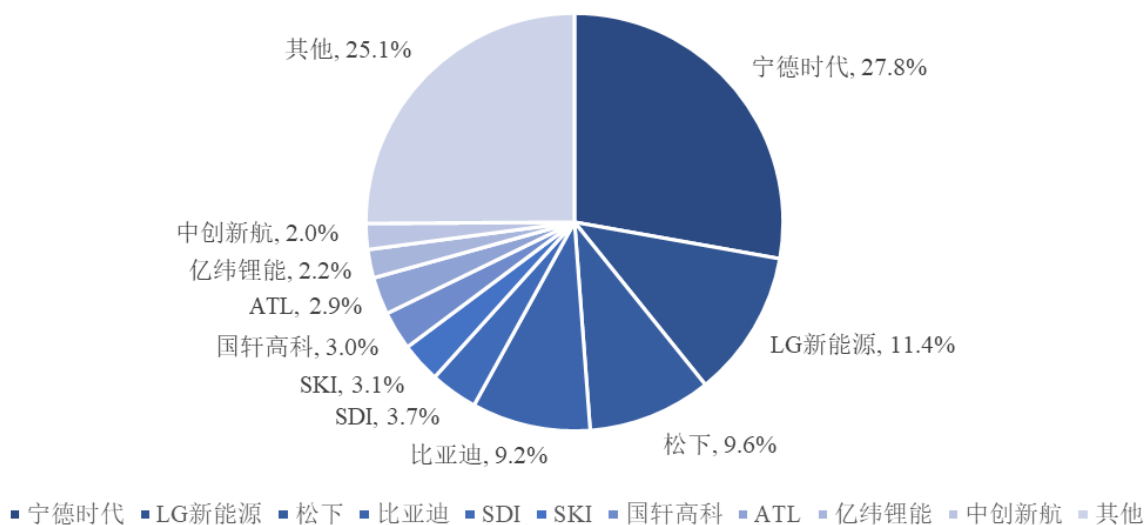
中国负极材料行业传统的一线梯队主要有三家，分别为贝特瑞、杉杉股份和璞泰来。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2020年中国负极材料市场前三家市场占比为53%，2021年前三家市场占比为50%，其他负极材料企业出货量增加，占比上升。

由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量爆发式增长，且产品种类和市场层次更加丰富，给予了新进负极材料企业发展机会。相对于消费类电池领域，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对负极材料成本和价格更为敏感，在行业爆发式增长的环境下，成本型企业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行业份额会持续上升。

（2）下游锂电池市场

负极材料的竞争格局受下游锂电池厂商的竞争格局影响较大。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2021年全球锂电池装机量为543GWh，同比上升了77.4%，2021年前三强为宁德时代、LG新能源和松下，合计占总市场份额的48.8%，其中宁德时代以27.8%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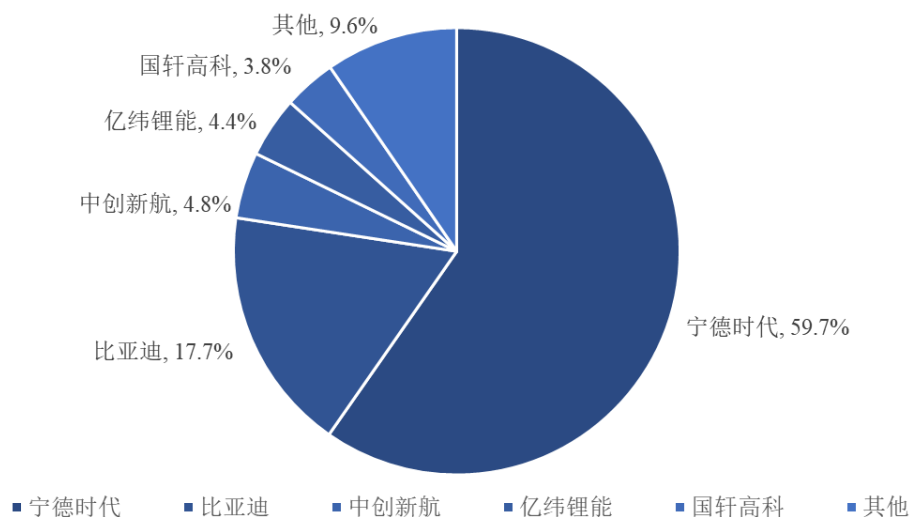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锂电池市场竞争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我国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前五名市场集中度达到90.4%，其中宁德时代市场占有率达到59.7%。基于技术壁垒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政策趋势，未来行业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产业链优质厂商倾斜，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高，负极材料厂商多会与国际一流锂电池厂商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下游锂电池厂商为保证供应链稳定，亦愿意与上游供应链进行深入合作。2021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负极材料企业	主要客户
贝特瑞	比亚迪、天津力神、国轩高科、松下、LG 新能源等
璞泰来	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LG 新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等
杉杉股份	LG 新能源、SKI、SDI、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等
凯金能源	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孚能科技等
中科电气	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
发行人	宁德时代、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瑞浦能源、宁德新能源、欣旺达等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2、碳素制品及其下游市场竞争格局

（1）石墨化焦市场

石墨化焦为生产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的附属产品，行业内生产石墨化焦的企业多为具有石墨化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企业、石墨化加工企业以及专门生产石墨化焦的企业。石墨化焦主要用作增碳剂和铝用炭素的原料。

增碳剂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冶金焦增碳剂、煅煤增碳剂、石油焦增碳剂、石墨化增碳剂、天然石墨增碳剂、复合材料增碳剂等。公司生产的石墨化焦，经下游厂商加工后，形成石墨化增碳剂。在冶炼钢铁和铸造时，作为添加物，加入到金属冶炼炉里，提高金属或者铸件的性能。增碳剂市场需求与下游钢铁和铸造行业需求密切相关，市场规模较大。石墨化增碳剂属于中高端增碳剂产品，受生产工艺、产能和成本限制，相较于其他类增碳剂生产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

铝用炭素包含铝用阳极和阴极，原材料主要为煅后石油焦和石墨化焦。其市场与增碳剂市场相似，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铝用炭素具有大宗商品的特性，价格相对透明，存在一定波动。

（2）金刚石碳源市场

金刚石碳源市场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成熟的高温提纯工艺，结合规模化经营，建立了成本和品质优势，成为金刚石碳源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下游人造金刚石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000519.SZ）、郑州华晶、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301071.SZ，以下简称“力量钻石”）、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SH）等主要金刚石单晶供应商的产销规模约占行业产销总规模的70%以上，其中力量钻石和郑州华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金刚石碳源。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领域的主要厂商，是国内动力电池龙头宁德时代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欣旺达、远景动力、瑞浦能源、中兴派能等知名锂电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长迅速，快速拉近与传统负极材料厂商的差距，在行业内的地位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23%、5.19%、9.00%和9.28%，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9年至2021年公司在国内负极材料厂商排名分别居第7位、第6位和第5位。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销量	2022年1-6月市场占有率	2021年销量	2021年市场占有率	2020年销量	2020年市场占有率	2019年销量	2019年市场占有率
贝特瑞	14.00	25.93%	16.62	23.08%	7.53	20.35%	5.99	22.60%
杉杉股份	8.00	14.81%	10.10	14.03%	5.90	15.95%	4.74	17.89%
璞泰来	5.50	10.19%	9.72	13.50%	6.29	17.00%	4.58	17.28%
凯金能源	-	-	9.00	12.50%	4.84	13.08%	4.31	16.26%
发行人	5.01	9.28%	6.48	9.00%	1.92	5.19%	1.12	4.23%
中科电气	4.84	8.96%	5.90	8.19%	2.40	6.49%	1.77	6.68%
翔丰华	-	-	3.99	5.54%	1.45	3.92%	1.62	6.11%
其他	-	-	10.19	14.15%	6.67	18.03%	2.37	8.94%
总计	54.00	100.00%	72.00	100.00%	37.00	100.00%	26.50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出货量数据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及高工锂电，2022年1-6月贝特瑞及杉杉股份公告其出货量分别超过14万吨及8万吨，此处按取整数进行计算。

随着北苏总部及山西昔阳三期生产基地未来建设完工，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将持续体现。同时，公司积极与下游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未来，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工艺和技术优势

2017年起，公司进入负极材料生产领域，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引入负极材料专业团队，整合原有的研发人员，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

投入，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1项授权专利，包括10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核状态中。

公司在石墨化环节，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在工艺上有较明显的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公司仍在不断改进工艺，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在石墨化工序前，公司针对性地增加了焙烧工序，该项工艺能够提高石墨化炉的填装密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相关工艺优势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针对负极材料乃至锂电池行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在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选择主要的技术方向和技术路线，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同下游知名锂电池厂商进行深入技术合作，交流研发经验，持续探索在比容量、压实密度、倍率等方面更为平衡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公司同时在进行设备和工艺改进，将焙烧、石墨化、炭化等工序积累的新工艺新装备应用于各种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2）客户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下游知名行业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雄韬股份、万向一二三、欣旺达、远景动力、瑞浦能源、中兴派能等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并参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向LG新能源、比亚迪等下游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开展送样检测，有望未来实现批量供货。

锂电池厂商与负极材料供应商粘性较高，对供应商的甄选和管理较为严格。负极材料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在进入锂电池厂商供应链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之前，通常需要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大试、批次稳定性等严格复杂的产品测试程序，最终实现批量供应，周期较长。出于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锂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体系匹配确定后则不能随意更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同下游锂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具有较强的粘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客户优势。

（3）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基于一体化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全部工序均自主进行，极少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从而减少因委托加工导致的毛利流出。公司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进而控制各工序成本，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并减少了运输支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

另外，公司曾长期经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积累了丰厚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多项核心工艺上均有高效率的独特设计，如在石墨化工序前增加焙烧工序，提高了相应半成品的振实密度，使后续石墨化工序能够以同样的石墨坩埚数量装载更多物料，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发行人在负极材料生产工艺上拥有一定后发优势，能够采用最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吸收先进的设计理念，避免了传统负极材料厂商在装备开发和工艺开发上的“弯路”，快速建立了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基地。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对生产效率、运营效率和品质保障都具有明显的带动效应。

基于对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石墨化焦等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并考虑传统碳素生产基地相对集中于北方，公司选择河北省、山西省作为生产基地所在地，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下游客户距离较为适中，减少了相应运输支出。2018年起，公司选择在电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山西省晋中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了相对较低的工业用电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相应成本。

综上，基于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特点，形成了成本优势，在保证稳定利润空间的同时，持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推动了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团队优势

公司曾长期经营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以及碳素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人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将碳素行业人才和负极材料行业人才充分融合，组建了具有丰富经验兼具创新精神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副总经理闵广益均曾为碳素行业技术人员，在装备设计、工艺控制等方面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较高的声誉。2017年，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引进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领域的专业人才，将原有碳素

专业与负极材料专业人才相结合，组建了公司的核心团队，构建国内领先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注入了强大动力。

5、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但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全国性大型上市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的激烈竞争，发行人在扩大自身产能、引进优秀人才和购置先进设备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2) 高级技术人员相对缺乏

负极材料行业在我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对相关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但同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也较高。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才的供给不足，导致高级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 技术积累有限，产品多样性不足

公司为负极材料后发企业，同多年从事相关领域研发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开发时间有限，积累有所不足，产品多样性有所欠缺，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偏弱。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进行技术积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5,658.34	22,963.02	10,561.68	10,825.30
机器设备	71,898.16	54,069.21	24,076.53	25,621.65
运输工具	337.33	388.82	430.77	251.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50	174.03	202.60	68.37
合计	108,049.33	77,595.08	35,271.58	36,766.70

(2) 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产权证书 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 积 (m ²)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1	公司	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窝村南公路西	60,596.88	28,631.15	2065-2-2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库房
2	公司	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无极县里城道乡城北工业区无极县国营农二场内(里城道乡)	30,000.00	8,430.71	2060-7-2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警卫室、办公楼、宿舍、车间
3	公司	冀(2022)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	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	218,738.52	137,553.32	2071-5-1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	公司	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58036号	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8号中储广场04-1003	49,604.2	374.75	2053-8-18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118,120.40	20,711.50	2068-3-5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16,075.45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27,330.3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507.94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507.94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3,000.00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937.95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4,113.43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权属	产权证书 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 积 (m ²)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13	山西 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32.00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4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0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159,917.53	36,393.97	2070-3-29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5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1号			28,195.79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6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26,929.50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7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626.60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8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626.60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19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6号			6,000.00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	山西 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			6,041.2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1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399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58,707.31	-	2072-2-2 2	出让	工业用 地
22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		56,735.16	-		出让	工业用 地
23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		17,267.92	-		出让	工业用 地
24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74,132.07	-		出让	工业用 地
25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46,970.81	-		出让	工业用 地
26	山西 尚太	晋(2022)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04号		45,368.24	-		出让	工业用 地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将上述序号14-20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担保。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主要生产工序	设备分布地	运行状况
1	北苏内部电力系统	1	3,448.50	98.42%	-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常
2	石墨化三车间石墨化炉	1	3,381.87	88.94%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3	石墨化四车间石墨化炉	1	3,084.85	90.50%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4	石墨化一车间石墨化炉	1	2,225.12	72.35%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5	北苏辊道窑系统（一）	2	2,202.30	99.21%	炭化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常
6	北苏辊道窑系统（二）	2	2,143.45	99.21%	炭化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常
7	北苏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2,128.44	98.42%	-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常
8	配电室（七）配电系统	1	2,023.58	90.21%	-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9	石墨化二车间石墨化炉	1	1,908.13	73.89%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0	北苏内线变电站系统	1	1,761.47	98.42%	-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常
11	生料车间包覆系统	2	1,718.81	73.88%	改性造粒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2	混合筛分系统（二）	1	1,385.94	91.35%	成品加工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3	二期石墨化尾气环保系统	1	1,145.61	90.54%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4	配电室（六）配电系统	1	1,086.03	90.50%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5	配电室（五）配电系统	1	1,039.93	88.96%	石墨化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6	包覆系统（五）	1	1,011.24	91.53%	改性造粒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17	包覆系统（六）	1	1,010.82	91.48%	改性造粒	山西省晋中市	正常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将上述序号1-17号生产设备用于售后回租借款抵押或为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担保。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

（2）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共计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商品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尚太 SHANGTAI	公司	第1类	工业用石墨；锂；工业硅；结晶硅；碳化物；碳化硅（原材料）；碳酸锂；活性炭；核反应堆减速材料；工业用炭黑	27394156	2018.11.07-2028.11.06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类别	商品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2		公司	第 1 类	碳化硅（原材料）；碳化物；碳酸锂；核反应堆减速材料；活性炭；工业用炭黑	27387210	2019.01.21-2029.01.20

由于上述相关商标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0元。

（3）发明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拥有10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山西尚太	CN201410590945.3	2016.08.24	20年	购买取得
2	一种针对石墨进行石墨化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公司	CN201811000166.8	2020.08.21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快充石墨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812070.X	2020.10.16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851737.7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掺氮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852579.7	2020.12.22	20年	原始取得
6	单颗粒、二次颗粒混合的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材料及制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987301.0	2021.04.27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987303.X	2021.06.04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低温等离子体制备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811959.6	2021.06.04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孔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1910811954.3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硫掺杂预锂化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山西尚太	CN202010540999.4	2021.11.23	20年	原始取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10项发明专利中，1项专利为购买取得，其余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由于相关专利技术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公司将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购买专利所支付的款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实用新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持有3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尾气杂质处理装置及包覆釜	公司	CN201821416250.3	2019.05.03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微粉投料系统	公司	CN201821426413.6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油分离装置	公司	CN201821426412.1	2019.05.14	10年	原始取得
4	石油焦烘干、除铁一体化装置	公司	CN201821443177.9	2019.05.14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尘高效微粉分料装置及微粉输送装置	公司	CN201821470955.3	2019.06.14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负极材料尾气除杂装置	公司	CN201821468353.4	2019.06.14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粉体除磁性杂质的装置	公司	CN201822067329.6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循环油站的油箱冷却系统	公司	CN201921884915.8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超声波振动筛	公司	CN201922094819.X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环保滚筒炉出料系统	公司	CN201922129575.4	2020.08.21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烧结炉窑产品出炉后加速冷却的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45015.8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的防喷料尾气管路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47266.X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辅助料仓均匀加料料仓结构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57641.9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碳素解聚破碎制备设备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63103.0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尾气管疏通清理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58954.6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代替吨包盛装粉体产品的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2439736.X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石墨件提纯炉	公司	CN201620057990.7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加工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坩埚	公司	CN201620058010.5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节能减排、高效率的石墨化炉	公司	CN201620058009.2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石墨化炉防渗漏的炉头电极	公司	CN201620057993.0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锂电池负极用石墨装罐装置	公司	CN201620058016.2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一种安全型炉头电极装置	公司	CN201620057976.7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23	石墨化炉用氯气吸收装置	公司	CN201620053433.8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24	石墨化炉尾气处理系统	公司	CN201620053444.6	2016.06.08	10年	原始取得
25	石墨化炉用氯气输送系统	公司	CN201620053435.7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26	石墨化炉通气系统	公司	CN201620053449.9	2016.06.15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便于回收粒度稳定的整形机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63274.3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抽风系统的噪声消减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57659.9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的下料口除铁磁性杂质装置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1647340.8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含焦油烟气的排烟管道	山西尚太、公司	CN201922439753.3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包覆釜机械密封结构	公司	CN202121571387.8	2022.02.15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31项实用新型专利皆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由于相关专利技术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公司将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实用新型的账面价值为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拥有的网络域名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shangtaitech.com	冀 ICP 备 17035447 号-1	公司	2027-9-20

由于上述相关域名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域名的账面价值为0元。

（6）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1处，主要用途为仓储及物流配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发行人	拓投(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7号3号厂房一至三层	仓储及物流配送	6,984	2022.9.1-2025.8.31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该厂房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481号，用途：工业用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且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在逾期不改正后被罚款的风险。该瑕疵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建筑面积共计6,984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1.88%。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作仓储及物流配送，并非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代性强。若出租方无权出租，发行人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1处，该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在逾期不改正后被罚款的风险。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平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GR201913002848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平台	03885207	2020年10月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91130130679932938G001Q	2022年1月	2027年1月
4		取水许可证	河北省水利厅	B130130G2021-17751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JY31301300001627	2020年11月	2024年4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鹿泉海关	13019609FV	2020年9月	长期
7		IATF 16949:2016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IATF0439760/BSI757217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20E00461R1M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20S00440R1M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20Q01592R0M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11		排污许可证（北苏总部）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91130130679932938G002U	2022年7月	2027年7月
12	山西尚太	排污许可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	91140724MA0JW2MW67001Z	2022年8月	2027年7月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昔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1407240000940	2020年3月	2025年3月
14		IATF 16949:2016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IATF0387373/BSI735131	2021年3月	2024年2月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420E20247R0M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420S30215R0M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420Q30376R0M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阳永跃直接持有公司48.928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阳永跃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宁波尚跃。除宁波尚跃外，欧阳永跃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不存在其他曾经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63	705.00	507.41	255.4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担保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债权人）在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取得的短期借款3,750万元已还清。

2021年3月16日，欧阳永跃出具《承诺函》，同意为山西尚太与远东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应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山西尚太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融资租赁取得借款5,000万元。

2021年4月19日，欧阳永跃与安鹏融资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尚太与安鹏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承租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

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1年，山西尚太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安鹏融资租赁取得借款5,000万元。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债权人）在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021年，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无极支行取得短期借款7,292.2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偿还3,750.00万元。

2021年7月20日，欧阳永跃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山西尚太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年，山西尚太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信融资租赁取得借款10,0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欧阳永跃与时代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山西尚太与时代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1年，山西尚太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时代融资租赁取得借款10,000万元。

2021年7月31日，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向宁德时代出具《保证函》，承诺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所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并将其拥有的房产及车辆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之相应义务或者责任到期之日起三年。

2021年8月4日，欧阳永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2021年，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取得信用证议付款10,000万元。

2021年11月4日，欧阳永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等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年，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万元。

2022年3月28日，欧阳永跃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山西尚太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1-6月，山西尚太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信融资租赁取得借款10,0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欧阳永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借款。

2022年4月28日，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0,697.22万元。

2022年6月16日，欧阳永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

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每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取得信用证议付款16,000万元。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归还日
1	欧阳永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提供借款1,500.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欧阳永跃已于2019年3月13日归还上述借款本金，于2020年12月25日归还上述借款利息16.27万元，借款利率为4.35%，该利率按借款日一年以内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截至2020年末，此笔关联方资金借出已清理完毕。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审核及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2019、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2018年-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相应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欧阳永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0.8.8-2023.8.7	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尚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尚太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宁波尚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05	9,532.70	无
闵广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20.8.8-2023.8.7	198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0年9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金锐碳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尚太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闵广益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10项。	在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担任监事	18.38	528.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尧桂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0.8.8 -2023.8.7	200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尚太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董事、董事长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8.09	240.00	无
齐仲辉	董事	男	57	2020.8.8 -2023.8.7	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炭素厂）石墨化技术员、研究所高科技开发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研究所新材料室主任、石墨化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2月，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尚太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山西尚太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兰州炭素厂高科技开发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担任法定代表人	17.76	12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左宝增	董事	男	58	2020.9.27-2023.8.7	1985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河北铁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科科长、机修主任、机动处长、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筹备）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尚太有限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无	18.26	105.60	无
曾祥	董事	男	37	2021.7.30-2023.8.7	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历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在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无
刘洪波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9.27-2023.8.7	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教师，目前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湖南大学担任教师；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事；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汨罗湘沪石墨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在长沙市嘉丹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担任经理；在长沙市彩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担任监事			
高建萍	独立董事	女	51	2020.9.27-2023.8.7	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296部队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	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	3.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董事。				
李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9.27-2023.8.7	2007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河南百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历任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	3.00	-	无
李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4	2020.8.8-2023.8.7	2010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业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部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证券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部长。	无	12.19	20.00	无
江金乾	监事	男	55	2020.8.8-2023.8.7	199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南通会计师事务所/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员，技术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永	在江苏开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北京尚颀颀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	-	0.57（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p>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华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风控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在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3月至今，在江苏开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p>	<p>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风控总监；在上海尚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苏州颀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p>			
任跃杰	监事	男	38	2020.8.8 -2023.8.7	<p>2006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尚太有限化验</p>	无	5.49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员、车间副主任、采购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监事、采购员；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工程师。				
马磊	副总经理	男	36	2020.9.12-2023.8.7	201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常州时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筹备）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在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产品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生产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马磊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21项。	无	18.19	211.20	无
王惠广	财务总监	男	40	2020.8.8-2023.8.7	2003年毕业于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在天津市化妆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在天津大爱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	无	19.23	2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p>年2月，在上海好施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含筹备）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河北爱弗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内控专员、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尚太有限财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p>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阳永跃持有公司48.928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永跃，董事长、总经理，1966年3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22年9月到期），居民身份证号为43010419660322****。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尚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尚太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尚太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十、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05,658.41	120,947,618.03	18,170,190.93	21,396,37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44,596.17	
应收票据	313,841,333.16	403,418,188.75	12,586,214.35	11,011,450.00
应收账款	802,809,176.04	940,291,119.31	302,636,546.68	212,390,008.78
应收款项融资	419,336,885.93	437,795,184.44	128,724,502.39	40,901,945.95
预付款项	79,507,240.11	122,469,789.87	33,793,947.21	11,451,915.41
其他应收款	3,763,251.24	3,968,807.17	2,223,172.63	1,631,672.58
存货	912,305,264.94	430,826,227.60	208,565,726.57	188,336,494.57
其他流动资产	41,215,331.04	16,843,972.25	40,947,302.78	42,943,831.58
流动资产合计	2,731,884,140.87	2,476,560,907.42	833,992,199.71	530,063,696.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63,880.51	2,847,790.57		
固定资产	1,080,493,340.72	776,156,297.98	353,892,997.08	367,667,025.80
在建工程	654,172,745.72	119,618,019.45	155,196,607.82	3,421,135.75
无形资产	218,092,245.68	157,328,519.07	78,305,393.45	47,612,966.45
长期待摊费用	369,705.18	568,696.80	968,081.12	970,024.8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2,384.25	27,639,959.99	7,828,034.41	5,938,98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98,094.76	111,541,510.17	74,206,727.85	2,609,54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492,396.82	1,195,700,794.03	670,397,841.73	428,219,673.52
资产总计	4,928,376,537.69	3,672,261,701.45	1,504,390,041.44	958,283,37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171,770.65	273,168,614.99	37,544,114.58	
应付票据	3,863,397.52			
应付账款	231,884,455.96	73,774,916.18	45,698,807.03	54,208,491.89
预收款项				5,108,533.12
合同负债	895,787,463.83	856,521,893.55	7,568,304.84	
应付职工薪酬	20,100,439.05	15,209,827.83	15,737,533.37	11,141,235.26
应交税费	148,819,933.77	99,497,040.60	15,517,793.21	20,272,116.79
其他应付款	10,452,446.90	52,197,219.49	838,098.03	396,6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05,482.10	125,485,914.40		
其他流动负债	108,185,770.30	123,677,346.16	11,876,526.31	11,09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1,160.08	1,619,532,773.20	134,781,177.37	102,218,04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7,654,321.76	158,990,034.68		
递延收益	50,158,550.88	48,973,317.44	19,115,217.39	11,341,3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853.35	1,129,655.19	1,625,073.05	1,417,11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77,725.99	209,093,007.31	20,740,290.44	12,758,416.43
负债合计	2,392,648,886.07	1,828,625,780.51	155,521,467.81	114,976,46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30,900.00	194,830,900.00	194,830,900.00	169,630,700.00
资本公积	1,012,807,327.32	1,012,807,327.32	1,012,807,327.32	434,09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190,969.25	41,190,969.25	8,134,023.97	24,295,490.93
未分配利润	1,286,898,455.05	594,806,724.37	133,096,322.34	215,282,3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727,651.62	1,843,635,920.94	1,348,868,573.63	843,306,9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8,376,537.69	3,672,261,701.45	1,504,390,041.44	958,283,37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197,700,475.70	2,336,074,104.11	681,924,741.76	546,784,843.45
减：营业成本	1,219,537,381.97	1,467,094,229.23	433,240,490.27	338,518,603.86
税金及附加	6,687,268.07	9,438,511.19	2,872,378.73	2,241,633.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费用	2,213,156.53	5,099,244.14	3,484,129.73	12,765,784.73
管理费用	27,087,961.70	48,353,048.61	32,444,585.75	57,905,826.04
研发费用	40,518,888.43	54,753,587.89	22,154,334.34	20,066,827.51
财务费用	40,907,422.54	28,791,637.74	2,345,623.17	1,211,135.54
其中：利息费用	39,248,895.31	28,661,504.44	2,423,215.73	1,333,501.08
利息收入	206,967.31	204,271.19	268,857.57	202,219.61
加：其他收益	6,245,876.60	4,877,360.00	1,844,893.09	658,695.65
投资收益		368,207.76	152,140.94	831,60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44,59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9,664.95	-57,440,814.25	-5,022,218.71	-3,888,78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9,457.48	-5,649,99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710.79	223,008.44		184,303.0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2,749,191.32	664,921,614.72	184,702,611.26	111,860,852.89
加：营业外收入	11,296.11	86,247.40	3,700.00	322,536.60
减：营业外支出	205,481.51	1,320,222.66	1,002,245.04	678,64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72,555,005.92	663,687,639.46	183,704,066.22	111,504,745.58
减：所得税费用	180,463,275.24	120,212,567.15	31,147,733.93	23,071,80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091,730.68	543,475,072.31	152,556,332.29	88,432,93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091,730.68	543,475,072.31	152,556,332.29	88,432,93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091,730.68	543,475,072.31	152,556,332.29	88,432,93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091,730.68	543,475,072.31	152,556,332.29	88,432,93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091,730.68	543,475,072.31	152,556,332.29	88,432,93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5	2.79	0.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55	2.79	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959,157.52	1,296,533,494.46	304,275,380.60	282,488,08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1,420.50	42,356,69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440.04	41,071,243.41	11,559,389.66	6,551,8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386,018.06	1,379,961,437.31	315,834,770.26	289,039,8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309,599.92	1,010,671,413.65	304,237,876.45	230,173,5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30,052.99	177,050,115.24	58,783,481.21	47,110,7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44,797.63	152,738,836.45	59,015,974.75	46,249,77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2,940.61	113,559,837.39	41,980,784.69	36,379,4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677,391.15	1,454,020,202.73	464,018,117.10	359,913,5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08,626.91	-74,058,765.42	-148,183,346.84	-70,873,66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803.93	152,140.94	831,60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220.00	2,602,475.00	438,895.74	431,1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0	346,162,678.08	2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220.00	272,315,278.93	346,753,714.76	229,262,77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590,808.78	393,408,693.23	160,188,521.60	102,065,53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0,000.00	430,000,000.00	1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90,808.78	576,408,693.23	590,188,521.60	244,065,530.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08,588.78	-304,093,414.30	-243,434,806.84	-14,802,75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02,800.00	119,99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72,220.00	272,922,000.00	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88,886.65	281,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261,106.65	554,862,000.00	388,502,800.00	119,99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47,236.51	7,876,859.84	110,833.34	16,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38,237.89	28,555,5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5,474.40	73,932,393.18	110,833.34	16,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75,632.25	480,929,606.82	388,391,966.66	103,959,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5,670.38	102,777,427.10	-3,226,187.02	18,282,67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7,618.03	18,170,190.93	21,396,377.95	3,113,69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23,288.41	120,947,618.03	18,170,190.93	21,396,377.9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7,106.61	76,245,343.39	4,870,700.27	13,713,47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44,596.17	
应收票据	37,553,195.80	400,256,588.75	10,426,864.35	9,082,950.00
应收账款	601,851,467.31	413,935,975.85	289,478,096.68	215,589,137.85
应收款项融资	51,604,225.96	349,319,055.17	114,429,261.49	33,783,405.30
预付款项	41,708,583.91	157,751,579.13	130,063,969.23	5,001,401.39
其他应收款	591,380,580.05	1,294,149.50	276,351,530.62	264,606,438.83
存货	225,933,694.40	61,882,417.88	100,929,817.59	83,993,805.27
其他流动资产	7,599,999.92	7,299,999.92		2,380.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79,068,853.96	1,467,985,109.59	1,012,894,836.40	625,772,991.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63,880.51	2,847,790.57		
固定资产	421,271,467.83	83,030,380.26	81,892,011.41	83,499,067.53
在建工程	150,638,232.56	115,311,232.61		2,553,428.59
无形资产	103,588,128.12	104,671,833.54	24,406,341.65	25,035,435.53
长期待摊费用	222,591.32	372,078.02	671,051.42	970,02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480.76	6,973,395.26	2,735,140.59	2,094,06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85,320.77	107,221,430.18	1,586,775.41	1,405,80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280,101.87	1,670,428,140.44	361,291,320.48	365,557,827.05
资产总计	3,546,348,955.83	3,138,413,250.03	1,374,186,156.88	991,330,81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232,135.15	273,168,614.99	37,544,114.58	
应付票据	3,863,397.52			
应付账款	121,904,994.10	16,411,641.53	16,871,485.36	129,229,013.63
预收款项	-			1,607,523.81
合同负债	888,830,596.07	845,926,792.49	2,440,134.39	
应付职工薪酬	7,331,701.10	3,971,398.53	9,420,219.70	7,545,783.14
应交税费	32,801,299.55	35,404,639.97	8,864,431.28	12,708,309.87
其他应付款	2,675,403.73	272,817,984.64	358,750.94	235,179.06
其他流动负债	106,711,377.49	119,871,983.02	9,356,864.15	9,36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8,350,904.71	1,567,573,055.17	84,856,000.40	160,686,809.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317,4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68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7,403.00		351,689.42	
负债合计	1,702,668,307.71	1,567,573,055.17	85,207,689.82	160,686,80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30,900.00	194,830,900.00	194,830,900.00	169,630,700.00
资本公积	1,012,807,327.32	1,012,807,327.32	1,012,807,327.32	434,098,400.00
盈余公积	41,190,969.25	41,190,969.25	8,134,023.97	24,295,490.93
未分配利润	594,851,451.55	322,010,998.29	73,206,215.77	202,619,41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680,648.12	1,570,840,194.86	1,288,978,467.06	830,644,0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348,955.83	3,138,413,250.03	1,374,186,156.88	991,330,818.8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087,819,085.05	1,746,435,495.62	685,735,359.16	599,987,730.65
减：营业成本	712,171,598.42	1,233,916,277.76	514,228,009.97	417,681,190.67
税金及附加	2,326,531.02	6,000,187.51	1,622,110.03	2,089,048.41
销售费用	2,177,760.25	5,026,839.75	3,430,170.63	12,228,173.47
管理费用	14,242,326.64	21,293,364.85	18,880,800.68	51,244,521.67
研发费用	40,518,888.43	54,753,587.89	22,154,334.34	20,066,827.51
财务费用	18,974,401.16	15,177,232.04	2,444,962.18	1,248,619.21
其中：利息费用	17,260,370.61	14,956,118.11	2,423,215.73	1,333,501.08
利息收入	134,717.38	91,591.34	168,454.56	161,945.90
加：其他收益	2,206,420.02	37,329.21	50,714.64	
投资收益		132,903.43	152,140.94	831,60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44,59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4,225,038.48	-30,048,725.20	-4,165,978.75	-3,721,92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760,239.25	-594,8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814,710.79	400,582.24		182,541.72
二、营业利润(损失 以“-”号填列)	313,893,509.17	380,195,272.57	121,356,444.33	92,721,569.80
加：营业外收入	9,496.11	31,924.97	3,700.00	314,536.60
减：营业外支出		680,756.22	215.12	678,64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 以“-”号填列)	313,903,005.28	379,546,441.32	121,359,929.21	92,357,462.49
减：所得税费用	41,062,552.02	48,976,988.52	16,030,805.05	17,685,58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72,840,453.26	330,569,452.80	105,329,124.16	74,671,881.43
(一)按经营持续性 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 填列)	272,840,453.26	330,569,452.80	105,329,124.16	74,671,88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840,453.26	330,569,452.80	105,329,124.16	74,671,881.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076,453.93	1,211,054,619.96	289,402,564.30	278,690,8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1,420.50	1,955,08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367.81	6,209,459.04	651,773.86	476,4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21,242.24	1,219,219,166.76	290,054,338.16	279,167,34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734,474.38	358,824,728.76	308,087,973.96	121,228,21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99,468.40	70,169,394.86	27,051,784.48	31,409,25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80,212.91	106,925,035.00	40,100,758.22	46,106,1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5,332.43	89,267,876.71	38,827,345.64	34,969,4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49,488.12	625,187,035.33	414,067,862.30	233,713,0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71,754.12	594,032,131.43	-124,013,524.14	45,454,2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499.60	152,140.94	831,60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120.00	2,252,475.00		406,0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0	346,162,678.08	2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120.00	88,729,974.60	346,314,819.02	229,237,63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46,561.90	239,787,659.71	2,536,033.55	3,598,96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60,000.00		617,000,000.00	214,111,87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06,561.90	1,239,787,659.71	619,536,033.55	367,710,842.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19,441.90	-1,151,057,685.11	-273,221,214.53	-138,473,2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02,800.00	119,99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72,220.00	172,922,000.00	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0,097.51	508,554,05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22,317.51	681,476,056.64	388,502,800.00	119,99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47,236.51	7,876,859.84	110,833.34	16,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	7,6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5,236.51	53,075,859.84	110,833.34	16,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57,081.00	628,400,196.80	388,391,966.66	103,959,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90,606.78	71,374,643.12	-8,842,772.01	10,940,17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45,343.39	4,870,700.27	13,713,472.28	2,773,29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4,736.61	76,245,343.39	4,870,700.27	13,713,472.2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7	22.30		1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26	485.90	179.38	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2	249.67	83.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2	-123.40	-99.85	-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3	1.84	-174.89	-3,10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7.96	423.46	154.31	-2,960.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1.68	123.49	90.60	24.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6.27	299.97	63.71	-2,98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12.90	54,047.54	15,191.92	11,827.8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53	6.19	5.19
速动比率（倍）	0.83	1.26	4.64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1%	49.95%	6.20%	1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5%	49.80%	10.34%	12.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08%	0.13%	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4	3.76	2.65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4.59	2.18	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967.09	75,959.28	22,649.28	13,52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3	24.16	76.81	8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8	-0.38	-0.7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3	-0.02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年1-6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2022年1-6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1.61%	3.55	3.55
	2021年	33.54%	2.79	2.79
	2020年	13.61%	0.80	0.80
	2019年	12.2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1.33%	3.52	3.52
	2021年	33.35%	2.77	2.77
	2020年	13.55%	0.80	0.80
	2019年	16.4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申报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申报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申报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申报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申

报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申报期缩股数； M_0 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3,188.41	55.43%	247,656.09	67.44%	83,399.22	55.44%	53,006.37	55.31%
非流动资产	219,649.24	44.57%	119,570.08	32.56%	67,039.78	44.56%	42,821.97	44.69%
合计	492,837.65	100.00%	367,226.17	100.00%	150,439.00	100.00%	95,828.3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5,828.34万元、150,439.00万元、367,226.17万元和492,837.65万元，呈现持续增加趋势。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283.21%；其中流动资产增幅367.22%，非流动资产增幅179.23%。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快速增加；同时新建山西生产基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以及多次股权融资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主要为北苏总部项目的陆续完工并投产及山西昔阳三期的建设，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原材料等物料价格的上升，公司存货规模亦快速增加。

从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31%、55.44%、67.44%和55.4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近两年逐步扩大生产

规模，山西昔阳一期、二期及北苏总部陆续投产带来应收款项和存货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强劲需求影响，为保证产品的供应，宁德时代和宁德新能源于2021年分别预付8亿元、1.5亿元票据作为货款预付款，因此流动资产占比显著上升。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17.18	25.38%	27,316.86	14.94%	3,754.41	24.14%		
应付票据	386.34	0.16%						
应付账款	23,188.45	9.69%	7,377.49	4.03%	4,569.88	29.38%	5,420.85	47.15%
预收款项							510.85	4.44%
合同负债	89,578.75	37.44%	85,652.19	46.84%	756.83	4.87%		
应付职工薪酬	2,010.04	0.84%	1,520.98	0.83%	1,573.75	10.12%	1,114.12	9.69%
应交税费	14,881.99	6.22%	9,949.70	5.44%	1,551.78	9.98%	2,027.21	17.63%
其他应付款	1,045.24	0.44%	5,219.72	2.85%	83.81	0.54%	39.67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0.55	6.99%	12,548.59	6.86%				
其他流动负债	10,818.58	4.52%	12,367.73	6.76%	1,187.65	7.64%	1,109.10	9.65%
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12	91.68%	161,953.28	88.57%	13,478.12	86.66%	10,221.80	8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765.43	6.17%	15,899.00	8.69%				
递延收益	5,015.86	2.10%	4,897.33	2.68%	1,911.52	12.29%	1,134.13	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	0.05%	112.97	0.06%	162.51	1.04%	141.71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7.77	8.32%	20,909.30	11.43%	2,074.03	13.34%	1,275.84	11.10%
负债合计	239,264.89	100.00%	182,862.58	100.00%	15,552.15	100.00%	11,49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97.65万元、15,552.15万元和182,862.58万元和239,264.8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比维持在86%以上。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年末新增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主要为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政府针对山西尚太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二期的补助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满足条件的设备、器具类资产价值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由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长期应付款主要系2021年山西尚太采用售后回租设备的方式进行融资形成的应付款。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689.96	97.69%	228,568.74	97.84%
其他业务收入	5,080.09	2.31%	5,038.67	2.16%
合计	219,770.05	100.00%	233,607.41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023.87	98.29%	53,792.96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1,168.60	1.71%	885.53	1.62%
合计	68,192.47	100.00%	54,67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678.48万元、68,192.47万元、233,607.41万元和219,770.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792.96万元、67,023.87万元、228,568.74万元和214,689.96万元，占比分别为98.38%、98.29%、97.84%和97.69%。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报废石墨坩埚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	194,712.49	90.69%	188,863.21	82.63%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1,128.63	0.53%	1,783.26	0.78%
金刚石碳源	53.12	0.02%	4,733.59	2.07%
石墨化焦	18,776.87	8.75%	31,668.25	13.86%
其他受托加工	18.85	0.01%	1,520.43	0.67%
合计	214,689.96	100.00%	228,568.74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	49,587.01	73.98%	34,955.80	64.98%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118.18	0.18%	1,980.25	3.68%
金刚石碳源	5,128.44	7.65%	6,577.65	12.23%
石墨化焦	10,932.40	16.31%	9,071.12	16.86%
其他受托加工	1,257.84	1.88%	1,208.13	2.25%
合计	67,023.87	100.00%	53,79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得益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迅速增加，其下游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三大应用市场规模均持续扩大。特别是动力电池方面，报告期内，下游市场的强劲需求拉动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迅速增加，对应收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同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行业领先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把握住锂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机会，其采购需求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政策，融合碳素行业和电化学行业的人才，形成了专业突出、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的构建和稳定，以及有效的激励，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	90,671.04	97.73%	75,617.99	92.28%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557.58	0.60%	873.17	1.07%
金刚石碳源	19.68	0.02%	1,621.39	1.98%
石墨化焦	1,518.88	1.64%	2,543.56	3.10%
其他受托加工	9.50	0.01%	1,288.71	1.57%
合计	92,776.69	100.00%	81,944.82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	18,854.69	79.52%	14,202.07	71.19%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51.33	0.22%	723.48	3.63%
金刚石碳源	1,488.89	6.28%	2,238.76	11.22%
石墨化焦	2,253.30	9.50%	1,786.22	8.95%
其他受托加工	1,063.73	4.49%	997.98	5.00%
合计	23,711.94	100.00%	19,94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以负极材料为主，且毛利占比持续提高，由2019年的71.19%提高到2021年的92.28%，2022年1-6月提升至97.73%。金刚石碳源和石墨化焦毛利规模相对较小，且受产品市场价格影响较为明显，随着负极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的增加，其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负极材料	46.57%	6.53%	40.04%	2.02%	38.02%	-2.61%	40.63%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49.40%	0.44%	48.96%	5.53%	43.43%	6.90%	36.53%
金刚石碳源	37.05%	2.80%	34.25%	5.22%	29.03%	-5.00%	34.04%
石墨化焦	8.09%	0.06%	8.03%	-12.58%	20.61%	0.92%	19.69%
其他受托加工	50.43%	-34.33%	84.76%	0.19%	84.57%	1.96%	82.61%
主营业务	43.21%	7.36%	35.85%	0.47%	35.38%	-1.71%	37.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8%、35.38%、35.85%和43.21%，在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2021年小幅上升，2022年1-6月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与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以及规模效应作用下，单位成本快速下降；但在价格方面，由于受碳素制品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主动对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除负极材料外，公司主要产品在2019年和2020年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综合作用下，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19年和2020年小幅下降。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毛利率的提高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0.86	-7,405.88	-14,818.33	-7,08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0.86	-30,409.34	-24,343.48	-1,480.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7.56	48,092.96	38,839.20	10,39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57	10,277.74	-322.62	1,828.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76	1,817.02	2,139.64	31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2.33	12,094.76	1,817.02	2,139.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反而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受行业竞争特点与上下游结算方式、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库存管理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0.86万元，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规划适当增加了当期票据贴现规模，在采购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以前年度收到的票据于2022年上半年到期兑付所致；另一方面，在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延续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公司积极同部分客户协商，缩短了信用期，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进而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对负极材料企业的产能需求不断扩张，为适应市场需要和客户需求，公司有计划地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产能，报告期内，新建山西昔阳生产基地及尚太科技北苏总部，相关不动产和设备资金投入增加。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表现为净流入，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筹资，自2021年开始，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新增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2021年12月8日，尚太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拟以2021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和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4,870.77万元。2021年12月24日，尚太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该等股东股利已派发完毕，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仅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 1500 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 1500 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尚太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主要的生产以及部分销售业务

山西尚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36,439.56	209,836.92
营业收入	190,262.97	172,260.03
净利润	41,671.71	21,277.68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资项目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494.37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募集资金总额至206,363.85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48,000.00万元调增至100,000.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210,627.69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募集资金 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尚太科技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10,627.69	106,363.85	无行审备字 [2021]73号	无行审环批 [2021]19号
2	尚太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合计			210,627.69	206,363.8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予以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

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均已获得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相关主管节能审查机关出具了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及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678.48万元、68,192.47万元、233,607.41万元和219,770.05万元，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106.6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提高，公司对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等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34%、66.64%、

113.30%和112.87%。2020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生产停滞。进入9月后，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回升，负极材料处于产销两旺状态，公司进行满负荷生产，甚至由于产能不足，进行了小规模的外协加工采购，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1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需求扩张影响，公司负极材料产品供不应求，持续进行满负荷生产，同时具备较高振实密度特点的产品有所增加，因此公司2021年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超过100.00%。2022年1-6月，负极材料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100%以上的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10,627.6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206,363.85万元，主要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的市场预期等进行综合判断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92,837.65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414.29%。本次募投项目的总额为210,627.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7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在负极材料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开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一系列机制建设促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建立了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积极开展同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准确把握整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技术脉络和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的开发经验积累，为公司可持续创新打下坚实的理论和技術基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1项授权专利，并储备了多个在研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具备对大型设备、对应生产工艺的生产能力，能够对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生产过程进行管理。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有效解决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盈利能力可能较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提高。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和新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经营的自然增长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利润增长能够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近期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完成，公司可以有效化解当前产能瓶颈，改善产能不足的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将随之提升。从长远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帮助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将有利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的技术和工艺优势，进行技术储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列举的风险因素外，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还包括：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先后在我国和全世界爆发，为防控疫情，我国各地采取了停工停产和封闭管理等应对措施，锂电池相关产业因停工停产、物流管控导致供应链出现短暂中断，终端市场需求显著下降，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自2020年二季度起，我国新冠疫情控制取得初步成效，各行业开展全面复产复工，生产经营恢复到正常状态。2021年1月，公司所处河北省石家庄市再次出现新冠疫情，河北生产基地经历了近一个月的交通管制，出现短期停工停产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仍处于蔓延状态，因境外输入等原因导致的新冠疫情仍在全国各地有零星出现，进而导致疫情所在地区出现交通管制等措施。如果公司所在区域，或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区域零星出现甚至短暂爆发新冠疫情，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相关材料行业中，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高稳定性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技术人才需要具备对下游锂电池及其终端市场的深刻理解，结合长期的应用实践和经验积累，而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核心员工进行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项激励措施，同时持续引进专业人才，以提升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稳定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同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但是，由于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甚至出现现有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泄密风险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并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的保护。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是公司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或核心工艺泄露，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工艺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为锂电池行业，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以及储能行业等。随着相关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参与者快速增加，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研发和技术投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产品研发、工艺研究、质量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以及关键能源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需要普通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以及天然鳞片石墨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8.60%、36.12%、45.92%和47.26%。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石化行业基础原料价格、使用相同原材料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焦类原料价格变动起伏较大，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形成了一定挑战。

电力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石墨化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电力支出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25.39%、25.12%、15.59%和11.85%。目前，公司石墨化产能主要分布在山西地区和河北地区，且山西生产基地享受当地主管部门实施的优惠电价政策。

如果焦类原料、天然鳞片石墨等主要原材料或电力价格有所上调，优惠电价政策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包括寻求替代原材料和能源动力、调整生产基地以及向下游客户转嫁等措施，则公司面临成本上升，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39%、71.27%、76.58%和82.17%，其中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59.01%、57.73%、63.04%和63.88%，占当期负极材料销售金额比重为92.30%、79.39%、77.98%和72.10%。

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并逐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且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8%、35.38%、35.85%和43.21%，其中负极材料毛利率分别为40.63%、38.02%、40.04%和46.57%。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负极材料产品，产销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打造了国内领先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一体化基地，减少因委外加工带来的毛利损失，同时在石墨化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成本与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在报告期内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一体化基地投产，如果公司的产品、技术或生产工艺未能及时创新使得一体化优势不明显，将导致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下降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标准。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相应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处理和责任制度，以杜绝环境污染。

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持续提高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标准,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均涉及高温热处理过程,具有一定的操作风险。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机制和责任机制。但是,如果出现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因意外事件等导致出现工伤甚至身亡的情况,虽然该等情况均不构成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加强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尽最大可能避免相关意外事件的发生,但是,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0、产品质量问题和交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材料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下游锂电池以及终端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因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在交付过程中出现问题,进而导致客户退货,甚至后续合作的开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全环节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并拥有较大规模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指标需要基础上,持续交付质量稳定的负极材料产品,同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与其开展产品技术合作开发,持续开发新产品。但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具有相似的性能指标,存在一定的替代性,若公司无法持续交付质量稳定、符合性能指标要求的负极材料产品,或无法取得相关技术工艺研究成果,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将在与同行业公司开展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相应产品的销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经营业绩可能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甚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受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爆发性增长，公司生产能力持续增加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达228,568.74万元，同比增长241.03%，其中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达188,863.21万元，同比增长280.87%；净利润达54,347.51万元，同比增长256.25%。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214,689.96万元，其中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达194,712.49万元，净利润达69,209.17万元，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尽管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可能产生一定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营业利润出现下降；且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的波动；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或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的趋势无法持续甚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1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239.00万元、30,263.65万元、94,029.11万元和80,280.9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6%、20.12%、25.61%和16.29%，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其他突发事件，公司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存货余额增长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833.65万元、20,856.57万元、43,647.62万元和91,894.60万元，余额逐年增长，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5%、13.86%、11.89%和18.65%。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生产特点，公司制定了以石墨化半成品为核心的备货政策。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公司制定对应的采购、生产计划并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但是，若未来出现下游锂电池客户因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不景气、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存货周转速度变慢的情况，造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面临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票据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5,191.34万元、14,131.07万元、84,121.34万元和73,317.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2%、9.39%、22.91%和14.88%。上述应收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但仍不排除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票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兑付货币资金，可能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公司着力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在自主化和一体化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分别为36,766.70万元、35,271.58万元、77,595.08万元和108,049.33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42.11万元、15,519.66万元、11,961.80万元和65,417.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路线变化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生产设备闲置或被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17、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准予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3年。

若未来尚太科技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通过复审认定，则尚太科技将可能无法继续适用上述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9、资产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融资需要，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1,677.56万元，金额较大。如果因现金流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债务，则公司受限资产有可能被冻结甚至处置，届时将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负极材料产能扩张项目以及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工艺流程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与快速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不能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压力。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1、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公司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约5.8万吨/年。尚太科技北苏总部建

成后，预计可新增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约7万吨/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目标，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负极材料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从而产生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2、发行人存在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及项目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4,941.93万元，金额较大，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3、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0,606.35平方米，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2.92%，占比较小。尽管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现状使用该等房产，不会作出行政处罚，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4、租赁仓库的不动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承租1处房产，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该房产主要作为仓储及物流配送使用，若该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入职时间或离职时点差异、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参保等原因所致，公司面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2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2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疾病、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范和完善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由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对外联系方式是：

董事会秘书：尧桂明

联系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2、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①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0日已履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框架合同；③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20-2023.3.19
2	发行人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8-2023.12.7
3	发行人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1-2024.5.31
4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3-2023.11.12
5	发行人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5-2025.4.5
6	山西尚太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8.24-2024.8.24
7	山西尚太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3-2024.9.12
8	山西尚太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2024.8.31
9	山西尚太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1-2024.11.10
10	山西尚太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8-2024.11.17
11	山西尚太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5-2021.12.31 (该合同于期满日自动延期)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工期
1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为准	2021.4.30-2024.4.29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工期
2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为准	2022.4.26-2027.4.25
3	发行人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坩埚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2-2023.9.1
4	发行人	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坩埚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2023.8.31
5	发行人	吉林龙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坩埚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5-2023.9.4
6	山西尚太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为准	2021.4.1-2026.4.1
7	山西尚太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委托	-	2020.1-2022.12
8	山西尚太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	2022.1.1-2022.12.31
9	山西尚太	青岛金联铜业有限公司	铜、铝排及安装服务	6,317.01	2022.3.30-2022.9.20
10	山西尚太	山西科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站工程	7,870.00	2022.3.20-2022.6.28 (工程延期)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授信协议》 (311XY2021024243)	10,000.00	2021.8.4-2022.8.3	注1：山西尚太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欧阳永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311XY202102424301)	-	2021.8.4-2022.8.3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311XY202102424302)	-	自2021.8.4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4	山西尚太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XF2021 议付 00012)	-	自2021.8.24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816362880号)	10,000.00	2021.11.23-2022.11.2	注3：欧阳永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81636288001号)	-	2021.11.23-2022.11.2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311XY2021029648)	40,000.00	2022.1.12-2023.1.11	注4：质押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012022280191)	10,697.22	2022.4.29-2023.4.29	注5：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注 6: 欧阳永跃、章紫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Z2206TD15666714)	16,000.00	2022.4.14- 2023.4.14	注 7: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2号)	10,000.00	2022.7.5- 2023.7.4	注 8: 山西尚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欧阳永跃、章紫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4号)	10,000.00	2022.8.8- 2023.8.7	注 10: 山西尚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1: 欧阳永跃、章紫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山西尚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351XY2022006822)	15,000.00	2022.3.30- 2023.3.29	注 12: 质押担保
13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351XY202200682202)			

注1: 2021年8月10日, 山西尚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1XY202102424301), 约定山西尚太以其名下的1#综合厂房等7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包括不动产权证: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0-0001144号、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46号、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 为发行人根据《授信协议》取得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注2: 2021年8月4日, 欧阳永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311XY202102424302), 约定欧阳永跃为发行人根据《授信协议》取得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3: 欧阳永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4: 2022年1月12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311XY202102964801), 约定发行人为其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出质的质物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注5：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4501202200000009），约定发行人将其对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为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额不超过12,000万元。

注6：欧阳永跃、章紫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7：欧阳永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8：2022年7月5日，山西尚太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保证协议（法人）》（渤石分保（2022）第44号），约定山西尚太为发行人在《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9：2022年7月5日，欧阳永跃、章紫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保证协议（自然人）》（渤石分保（2022）第45号），约定欧阳永跃、章紫娟为山西尚太为发行人在《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0：2022年8月8日，山西尚太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保证协议（法人）》（渤石分保（2022）第47号），约定山西尚太为发行人在《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1：2022年8月8日，欧阳永跃、章紫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保证协议（自然人）》（渤石分保（2022）第48号），约定欧阳永跃、章紫娟为发行人在《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石分国内证（2022）第1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2：2022年3月8日，山西尚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351XY202200682201），约定山西尚太为其在《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出质的质物为山西尚太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4) 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租赁物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山西尚太	远东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1DG10W95-L-01)	5,000 万元，包括窑炉电炉等资产	2021.3.22-2024.3.21	注 1: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西尚太	安鹏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 (BQAPZL-2021-00076-03)	5,000 万元，包括石墨化车间产品出料系统、卧式螺带高温釜等	2021.5.12-2023.5.11	注 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山西尚太	中信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CITICFL-C-2021-0085)	10,000 万元，包括天然气供应系统等	2021.7.23-2024.7.23	注 5: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山西尚太	时代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NDZL-H-2021007)	10,000 万元，包括破碎车间起重机、细磨系统等	2021.7.23-2024.7.23	注 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租赁物抵押保证
5	山西尚太	中信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 (CITICFL-C-2022-0061)	10,000 万元，包括包覆系统、破碎筛分系统等	2022.3.28-2025.3.28	注 1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1: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兴业融资租赁、时代融资租赁	《联合融资租赁合同》 (CIBFL-2022-200-HZ)	10,250.00 万元，包括整形机输送系统等	2022.8.17-2025.8.17	注 12: 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远东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IFELC21DG10W95-U-02），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售后回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注 2：2021 年 3 月 16 日，欧阳永跃出具《承诺函》，同意为山西尚太履行《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安鹏融资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QAPZL-2021-00076-01），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融资租赁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安鹏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4：2021年4月19日，欧阳永跃与安鹏融资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QAPZL-2021-00076-02），约定欧阳永跃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融资租赁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安鹏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5：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ITICFL-C-2021-0085-G-BZA），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中，中信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6：2021年7月20日，欧阳永跃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ITICFL-C-2021-0085-G-BZB），约定欧阳永跃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中，中信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7：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山西尚太与时代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NDZL-BZ-2021007），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应向时代融资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8：2021年7月22日，欧阳永跃、山西尚太与时代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NDZL-ZBZ-2021007），约定欧阳永跃为山西尚太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应向时代融资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9：2021年7月22日，山西尚太与时代融资租赁签订《抵押合同》（编号：NDZL-DY-2021007），约定时代融资租赁授权山西尚太将时代融资租赁名下的租赁物抵押给时代融资租赁，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注10：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ITICFL-C-2022-0061-G-BZA），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中，中信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1：欧阳永跃与中信融资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12：2022年8月12日，欧阳永跃与兴业融资租赁、时代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IBFL-2022-200-HZ-BZ），约定欧阳永跃为发行人在《联合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时止。

（5）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内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10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03565-CATL-2020)	2018.10.1-2021.9.30 (自动续期)
2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22T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3571-CATL-2020)	2019.8.1-2022.7.31 (自动续期)
3	宁德时代	对上述序号 1、序号 2 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关于<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MA-0000004497-CATL-2021)	2021.6.18-2024.6.18
4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36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3575-CATL-2020)	2019.9.23-2022.9.22 (自动续期)
5	万向一二三	快充负极材料技术合作项目	《快充负极材料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0920200011)	2020.11.9 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6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350L-B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0323-CATL-2022)	2021.6.25-2024.6.25

注：序号1、序号2及序号4的《开发协议》中约定，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以书面通知表示不再续约时，则本协议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6）保理合同

截至2022年9月1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保理商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电惠融好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协议[供应商]》 (HRHL-SJZSTK00002)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付款代理专用）》(6021040013)
3	山西尚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无追索权线上保理合同》 (202200007448)
4	山西尚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付款代理专用）》(769XY2022010327)
5	山西尚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Z2206TD15673914)

（7）其他合同

①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1.5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预付款，公司应将该预付款用于保证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产品的供应，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②2021年6月10日，公司与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于该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汇2,000万元的石墨化加工服务预付款，用于保证该协议约定的加工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与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对《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加工量及加工价格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③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石家庄市尚太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投资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占地规模约300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投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含流动资金5亿元）。

④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昔阳县人民政府签订《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三期）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三期）拟选址于昔阳县，总投资预计30亿元，占地约450亩。

⑤2021年7月31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宁德时代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签署的《保证函》原件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于2021年8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3亿元货款预付款、2021年10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5亿元货款预付款，用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产能建设和协议产品的供应，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为《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

承诺于发行人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后3日内或2022年4月30日前（以先到期的为准）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宁德时代）。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收到宁德时代预付款后应开始建设负极材料全工序基地，全部竣工投产后，发行人应保证宁德时代一定量石墨化产能为基础的负极材料。另外，双方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期间内应向宁德时代提供同等条件下的优惠产品价格。

2021年7月31日，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签署《保证函》，承诺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项下公司对宁德时代所负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并将其拥有的房产及车辆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之相应义务或者责任到期之日起三年。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⑥2021年10月2日，山西尚太与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坩埚采购协议》，约定2021年11月份至2022年12月份期间，每个月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须向山西尚太供应2,300至2,700套坩埚。2022年7月11日，山西尚太与乌兰察布市旭峰炭素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坩埚采购协议》，对结算价格等条款进行调整。

⑦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且4月30日之前，由蜂巢能源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亿元的货款预付款，发行人应将上述预付款用于保证对蜂巢能源负极材料的供应，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

3、对外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其他重要事项”之“2、重大合同”之“（4）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4、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尧桂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1766	张文、李龙侠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	刘方誉、年夫兵、沈超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401	0571-88879000	王甫荣、管丽涛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69669	010-62196466	王捷、王瑞芳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611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500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3	申购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4	缴款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邮编：052463

电话：0311-86509019

传真：0311-86509019

互联网址：<http://www.shangtaitech.com/>

联系人：尧桂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联系人：张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